“开一瓶洋酒收800元”

记者走访发现，海口部分KTV仍限制自带酒水，店员称“自带酒水小吃服务费”就是“开瓶费”

本报讯 2014年3月15日，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这被视为对禁止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霸王条款说“不”。

但记者走访了解到，海口多家KTV仍限制顾客自带酒水，并且巧立名目，变相收取“开瓶费”。

本报记者组 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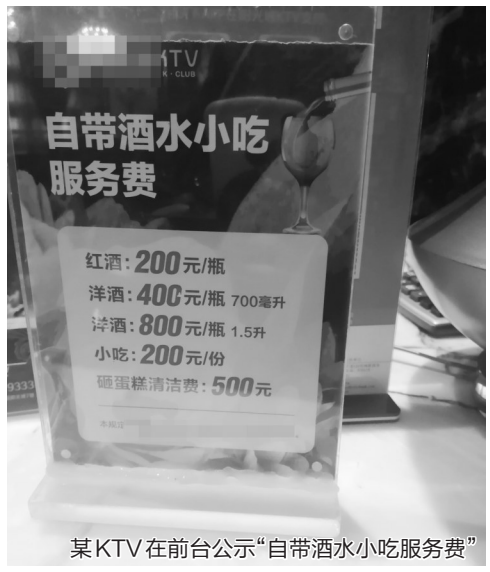

某KTV在前台公示“自带酒水小吃服务费”

海秀东路某KTV：2瓶红酒“开瓶费”150元 走访1

11月26日中午12时许，记者来到海秀东路某KTV走访。记者乘坐电梯时，看到电梯门处贴有该KTV包厢价目表，价目表下方标有“本公司谢绝自带酒水、食品、水果，如有给您带来不便，尽请谅解”的字样。

来到该KTV大堂后，记者询问前台工作人员，自带酒水需不需要收取“开瓶费”？该工作人员表示，店内规定不允许顾客自带酒水，如果自带酒水，会收取一定费用，不同酒类收费标准不一样。不过该费用是由安保人员收取，前台不清楚具体的收费标准。记者再次询问，店内有没有“开瓶费”价目表？工作人员表示没有该价目表。随后，工作人员询问记者要携带什么酒，记者表示携带啤酒和2瓶红酒。工作人员联系安保人员后告诉记者，由于店内售卖啤酒，所以不允许顾客携带啤酒。2瓶红酒的“开瓶费”为150元，并且店内不提供杯子，如需杯子，要另外收费。

红城湖路某KTV：明确规定不能自带酒水 走访2

26日下午3时许，记者来到位于红城湖路的某KTV。“可以自带酒水吗？”记者询问前台工作人员。其告诉记者，店内明确规定不能自带酒水。记者接着询问，若是自带红酒，是否收费？该工作人员表示不清楚，因为店内刚换了经理。但此前顾客自带酒水，都会收取一定费用。随后，该工作人员偷偷告诉记者，如果想自带酒水，最好自带开瓶工具，且勿让店内工作人员发现。

走访3 金龙路某KTV：自带洋酒收取“开瓶费”800元/瓶

下午4时许，记者来到金龙路某KTV。记者询问前台工作人员，自带红酒是否收费？工作人员表示，店内有售卖红酒，价格大约在100元/瓶。若是自带红酒，需收取200元/瓶的“开瓶费”。

随后，记者在前台右侧处看到一块“自带酒水小吃服务费”标示牌，上面写着，“红酒：200元/瓶；洋酒：400元/瓶(700毫升)；洋酒：800元/瓶(1.5升)；小吃：200元/份；砸蛋糕清洁费：500元。”前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自带酒水小吃服务费”，就是我们俗称的“开瓶费”。

12315：如遇高价“开瓶费”，可进行投诉

“7月份我去KTV唱歌时，点了店内的啤酒、小吃，另外还自带了一瓶红酒，谁知我让工作人员帮忙开红酒时，工作人员却表示要收取75元‘开瓶费’。”市民林女士表示。

市民符先生表示，“有些店并没有在价目表上明确写明需收取‘开瓶费’，而且也没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店内只提供一个开瓶器，就收几百元？这要价太过分了吧。”

“这样的收费就是变相强制我们消费KTV里的东西。”杨女士认为。

记者致电“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工作人员回复，消费者要是遇到高价“开瓶费”，可以向12315投诉，他们后续会安排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调查。

但记者走访的3家KTV，均未在店内张贴“禁止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告示，价目表上也未注明收取“开瓶费”。而在结算发票上，也不会出现“开瓶费”等类似的项目，而是以“服务费”、“其他费用”指代，消费者维权难以有证据支持。

专家：收“开瓶费”属于霸王条款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如果酒店提供了好的服务，可以收取一定服务费，但需要满足明确告知消费者、价格合理、消费者自愿三个条件。但是消费者自带酒水被收取费用是不合理的，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禁止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都属于霸王条款。201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后的第26条，正是要约束商家收取“开瓶费”等霸王条款。餐饮企业可能会说，已经提前告知了，收取“开瓶费”等行为不是霸王条款。这是尊重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但是消费者还有公平交易权，除了契约自由，还有契约正义，不能因为餐饮企业有规矩，消费者就必须要按规矩办。 据新京报

海口集中拆违行动进入第六周

计划拆违221宗 建筑面积3.34万平方米

□记者 林文星 苏钟 通讯员 刘伟 徐彬

本报讯 昨日上午，海口市打违办深入龙华区龙泉镇陈永村的一线拆违现场督导集中拆违工作。据了解，这是海口市连续第6周在各区同步开展大规模集中拆违行动，重点加大对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公益林等五线规划内违建的打击力度。

当天上午8时许，在此次集中拆违行动的第一个点位——龙泉镇陈永村附近一处拆违现场，各单位执法人员按预先方案现场拉起警戒线，劝离无关人员，并对拆除现场进行了清理。相关准备工作就绪后，拆违人员、炮机进场，多台大型炮机来往作业，铁臂挥舞之处，经过一个上午的连续作业，违法建筑陆续轰然倒地。

据悉，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拆除的龙泉镇陈永村违法建筑共5宗，其中4宗两两紧挨在一起，全部为层高2层的框架式建筑物，4宗违法建筑的总建筑面积达到5230平方米。同时，在龙桥镇永东村的一处拆违点，执法人员依法拆除了一座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共计61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当天，龙华区五个镇及一个街道拆除各类型违法建筑23宗，共计建筑面积约1.0364万平方米。

据统计，本周（11月25日至12月1日）海口全市计划拆除违法建筑221宗，建筑面积3.34万平方米。其中秀英区计划拆除违法建筑64宗，建筑面积0.45万平方米。龙华区计划拆除违法建筑23宗，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琼山区计划拆除违法建筑76宗，建筑面积0.71万平方米。美兰区计划拆除违法建筑57宗，建筑面积1.11万平方米。桂林洋经济开发区计划拆除违法建筑1宗，建筑面积0.03万平方米。

女子意外滑倒被卡排水沟

三亚消防劈开排水沟旁水泥地救人

扫码看视频

本报讯 11月27日18时55分，三亚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南新二队一户居民家中有人被卡在排水渠，消防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员到达现场后了解到，一名中年妇女从家中院子经过时，因地面湿滑不小心摔倒，意外被卡在排水沟内，被困时间将近30分钟。

消防人员利用电动凿岩机对水渠旁边的水泥地进行打孔破拆，在被困人员旁边水泥地开辟一个救援空间。其间，消防人员稳定被困人员情绪，用衣物帮其遮挡碎石，并利用吸管喂水，让被困人员保持体能和意识清醒。待开辟的空间深度与被困人员身体齐平时，两名消防员帮助被困人员轻轻转动身体，在被困人员可以活动时，消防人员合力将其拉出。

脱困后，被困人员意识较为清醒，只是身体长时间受到挤压，有些僵硬和麻木，无法站立行走，消防人员使用担架将其抬至现场医务人员处做进一步治疗。

记者 钟起的 通讯员 王通彬

《黎族合唱指挥艺术人才培养》结项汇报演出

2019年11月25日和26日，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黎族合唱指挥艺术人才培养》两场结项汇报演出之后，2019年11月27日晚20:00点整，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黎族合唱指挥艺术人才培养》结项汇报演出《黎歌新花开—黎族合唱专场音乐会》的第三场演出在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厅拉开帷幕，海南师范大学林强校长、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林琼斌书记、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柴俊阳副书记、海南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陈林川副处长以及其他学院的领导及老师出席。

据项目负责人张睿老师介绍，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黎族合唱指挥艺术人才培养》项目，旨在全方位、多角度地培养具有指挥技能，且具备黎族文化素养的黎族合唱指挥人才，为黎族合唱艺术的发展保驾护航，为黎族合唱艺术自身的发展积蓄精锐力量，完全契合国家艺术基金对地方音乐的发展要求，项目成员覆盖面很广，30名学员分别来自全国不同地方的文艺院团、高校、中学教师及在读研究生等，为传播、传承黎族音乐做出了重要贡献。当晚演出曲目共10首，涵盖混声合唱、女声合唱、男生合唱等形式，其中无伴奏合唱四首。这些作品分别用黎族语言、海南方言、普通话演唱，作品的风格迥异且题材丰富多彩，充分展现黎族人的风土人情。演出的尾声以大家耳熟能详的、极具海南特色的两首合唱《我爱五指山，我爱万泉河》和《军民团结一家亲》作为收尾，将结项演出推向了高潮同时也迎来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该项目在国家艺术基金全方位的基金支持下得以顺利开展及实施，才得以呈现最终的三场精彩的结项汇报音乐会。据项目负责人张睿老师介绍，国家艺术基金为黎族音乐的传承与发展起到搭建了极为优质的学习平台，为推进发展、传承及传播黎族音乐具有重要意义，在学员们动情的演唱和流畅的指挥中，国家艺术基金2019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黎族合唱指挥艺术人才培养》结项汇报演出《黎歌新花开—黎族合唱专场音乐会》圆满结束。 （通讯员 王昌）